(12-8)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　　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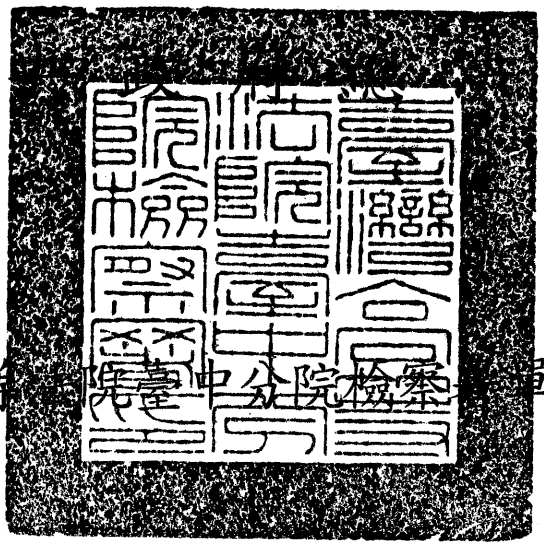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總說明

（一）總說明 01-0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06-0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08-0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1
（四）經費類平衡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3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4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15
2.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份明細表 16
3.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8-19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21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二級用途別） 22-25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6-29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0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1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2-33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4
（十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6-37
（十二）人事費分析表 38-39
（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0-4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3-56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加強行政業務之監督與革新，貫徹分層負責，繼續推展檢察業務及行政業務管理資訊化，以提高工作效率。
2. 革新人事業務，激勵工作士氣，貫徹考試用人制度，輔導在職人員進修。
3.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加強檔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4.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5. 強化機關安全防護措施。
6. 加強研究發展。
7. 公有財產維護與管理。
8. 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9. 主動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
10. 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11. 持續推動肅貪、掃黑、反毒、查察賄選等工作。
12. 妥適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13. 加強偵辦經濟犯罪案件，維護社會安寧。
14. 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端正社會風氣。
15. 審慎偵辦內亂案件，維護國家安全。
16. 強化審核再議案件務期毋枉毋縱。
17. 定期召開法律問題座談及轄內一、二審檢察官會議。
18. 督導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促進家庭與社會祥和。
19. 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20. 妥適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以疏減訟源。
21. 徹查嚴辦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1.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確立一般行政運作。 2. 貫徹考試用人政策，勵行考核獎懲制度。 3. 配合政策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升辦案效率。	1. 各項行政工作，皆照計畫進度實施，妥慎處理，全無遲延，績效良好。 2. 堅持貫徹考試用人及獎懲制度，維護司法風氣及加強安全防護設施。 3. 加強行政業務之監督與革新，講求工作效率 4. 依上級相關作業規定訂定政風工作計畫，並依計畫執行，對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助益甚大。 5.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隨時檢查稽催，提高公文處理時效，頗具成效。 6. 本計畫預算金額150,285,000元，決算金額148,499,871元，結餘1,785,129元，執行率已達成預算98.81%。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業務，依年度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月完成。	1. 加強普及全民法律知識，積極推廣政令宣導 2. 妥速發給證人旅費。 3. 從速嚴辦重大刑案，以導正社會善良風氣。 4. 妥速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5. 貫徹刑罰目的，做好檢察業務。 6. 加強檢調之聯繫，發揮檢察高度功能。	1. 積極推廣政令宣導。 2. 對證人旅費採訊畢即發放。 3. 加強辦理重大刑案，檢肅貪瀆案件以維護社會秩序。 4. 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5. 推動肅貪、掃黑、反毒、查察賄選等工作並依規定召開中部地區一、二審檢察官會議，有關提案及法律問題之決議以依規定呈報上級核備。 6. 本計畫預算金額 4,746,000 元，決算金額4,505.837元，結餘240,163元，已達成預算94.94%。	
第一預備金			本計畫預算數590,000元，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份：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926,000 元，實收納庫數 966,7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40,700 元，預算執行率 104.40%。

2.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000 元，實收納庫數 0 元，係因本年度無廠商違約金沒入款。

3.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86,000 元，實收納庫數 193,997 元，較預算數超收 7,997 元，預算執行率 104.30%，係因申請宿舍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4.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9,000 元，實收納庫數 86,992 元，較預算數超收 77,992 元，預算執行率 966.58%，係收司法大廈地下室場地租金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國有房地租賃租金收入。

5.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2,000 元，實收納庫數 16,242 元，較預算數短收 4,242 元，預算執行率 135.35%，係收變賣報廢影印機及列表機、碳粉匣收入。

6. 其他雜項收入：實收納庫數 176,763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支付之撫慰金。

（二）歲出部分：1. 一般行政：原預算數為 150,285,000 元，決算數為 148,499,871 元，預算數執行率 98.81%。結餘數 1,785,12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檢察業務：原預算數 4,746,000 元，決算數為 4,505,837 元，預算數執行率 94.94%，結餘數 240,16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 第一預備金：本計畫預算 590,000 元，專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未動支，結餘數 590,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出部分：押金 400 元--政風郵政信箱之押金，較上年度無增減。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3,000	0	933,000	966,700
	116			0423310000-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33,000	0	933,000	966,700
		01		04233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26,000	0	926,000	966,700
			01	0423310101-4 罰金罰鍰	926,000	0	926,000	966,700
		02		0423310300-0 賠償收入	7,000	0	7,000	0
			01	04233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7,000	0	7,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86,000	0	186,000	193,997
	124			052331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86,000	0	186,000	193,997
		01		05233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86,000	0	186,000	193,997
			01	05233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6,000	0	186,000	193,997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1,000	0	21,000	103,234
	121			072331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21,000	0	21,000	103,234
		01		0723310100-8 財產孳息	9,000	0	9,000	86,992
			01	0723310106-4 租金收入	9,000	0	9,000	86,992
		02		07233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	0	12,000	16,242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76,763
	145			1123310000-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0	0	0	176,763
		01		1123310900-8 雜項收入	0	0	0	176,763
			02	11233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76,763
				經常門小計	1,140,000	0	1,140,000	1,440,694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140,000	0	1,140,000	1,440,694

中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966,700	33,700	103.61
0	0	966,700	33,700	103.61
0	0	966,700	40,700	104.40
0	0	966,700	40,700	104.40
0	0	0	-7,000	0.00
0	0	0	-7,000	0.00
0	0	193,997	7,997	104.30
0	0	193,997	7,997	104.30
0	0	193,997	7,997	104.30
0	0	193,997	7,997	104.30
0	0	103,234	82,234	491.59
0	0	103,234	82,234	491.59
0	0	86,992	77,992	966.58
0	0	86,992	77,992	966.58
0	0	16,242	4,242	135.35
0	0	176,763	176,763	
0	0	176,763	176,763	
0	0	176,763	176,763	
0	0	176,763	176,763	
0	0	1,440,694	300,694	126.38
0	0	0	0	
0	0	1,440,694	300,694	126.38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55,621,000	0	0	0
						0	0	0
		01		3523310100-6 一般行政	150,285,000	0	0	0
						0	0	0
		02		3523311000-7 檢察業務	4,746,000	0	0	0
						0	0	0
		04		3523319800-7 第一預備金	590,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488,366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488,366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730,12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30,125	0	0	0
						0	0	0
				合計	174,839,491	0	0	0
						0	0	0

中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55,621,000	153,005,708	0	-2,615,292	98.32
	0	153,005,708		
150,285,000	148,499,871	0	-1,785,129	98.81
	0	148,499,871		
4,746,000	4,505,837	0	-240,163	94.94
	0	4,505,837		
590,000	0	0	-590,000	0.00
	0	0		
16,488,366	16,488,366	0	0	100.00
	0	16,488,366		
16,488,366	16,488,366	0	0	100.00
	0	16,488,366		
2,730,125	2,730,125	0	0	100.00
	0	2,730,125		
2,730,125	2,730,125	0	0	100.00
	0	2,730,125		
174,839,491	172,224,199	0	-2,615,292	98.50
	0	172,224,199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5,621,000	0	0	0
						0	0	0
	08			0023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55,621,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4,756,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65,000	0	0	0
						0	0	0
		01		3523310100-6 一般行政	150,28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4,57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442,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64,000	0	0	0
						0	0	0
		02		3523311000-7 檢察業務	3,88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881,000	0	0	0
						0	0	0
		02		3523311000-7* 檢察業務	86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65,000	0	0	0
						0	0	0
		03		3523319800-7 第一預備金	59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59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30,12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730,12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488,366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6,488,366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9,218,491	0	0	0
						0	0	0
				合　計	174,839,491	0	0	0
						0	0	0

中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55,621,000	153,005,708	0	-2,615,292	98.32
	0	153,005,708		
155,621,000	153,005,708	0	-2,615,292	98.32
	0	153,005,708		
154,756,000	152,152,925	0	-2,603,075	98.32
	0	152,152,925		
865,000	852,783	0	-12,217	98.59
	0	852,783		
150,285,000	148,499,871	0	-1,785,129	98.81
	0	148,499,871		
144,579,000	143,212,624	0	-1,366,376	99.05
	0	143,212,624		
5,442,000	5,072,747	0	-369,253	93.21
	0	5,072,747		
264,000	214,500	0	-49,500	81.25
	0	214,500		
3,881,000	3,653,054	0	-227,946	94.13
	0	3,653,054		
3,881,000	3,653,054	0	-227,946	94.13
	0	3,653,054		
865,000	852,783	0	-12,217	98.59
	0	852,783		
865,000	852,783	0	-12,217	98.59
	0	852,783		
590,000	0	0	-590,000	0.00
	0	0		
590,000	0	0	-590,000	0.00
	0	0		
2,730,125	2,730,125	0	0	100.00
	0	2,730,125		
2,730,125	2,730,125	0	0	100.00
	0	2,730,125		
16,488,366	16,488,366	0	0	100.00
	0	16,488,366		
16,488,366	16,488,366	0	0	100.00
	0	16,488,366		
19,218,491	19,218,491	0	0	100.00
	0	19,218,491		
174,839,491	172,224,199	0	-2,615,292	98.50
	0	172,224,19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1300-1 押金	4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400	合　　計	400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440,69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440,694	
罰金罰鍰及怠金	966,700		
使用規費收入	193,997		
財產孳息	86,992		
廢舊物資售價	16,242		
雜項收入	176,763		
收　項　總　計			1,440,69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440,69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440,694	
罰金罰鍰及怠金	966,700		
使用規費收入	193,997		
財產孳息	86,992		
廢舊物資售價	16,242		
雜項收入	176,763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440,69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6,3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6,300	
(二)本期收入			172,197,89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70,091,723		
減：沖轉數	-70,091,72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72,224,199	
收入數	172,224,19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3,005,708			
統籌科目部分 19,218,491			
3. 221000-4 保管款		-26,300	
收入數	21,400		
減：退還數	-47,700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14,957,058		
減：退還數	-14,957,058		
收　項　總　計			172,224,19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72,224,19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72,224,199	
支付數	172,224,19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3,005,708			
統籌科目部分 19,218,491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7,468,195		
本年度部分 17,468,195			
減：收回或沖轉數	-17,468,195		
本年度部分 -17,468,195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72,224,19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1年度		4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共1件 1. 本署政風郵政信箱使用，台中郵政第1875號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4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4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1年度		4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共1件 1. 本署政風郵政信箱使用，台中郵政第1875號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4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4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加：待納庫移入數									
9.減：待納庫移出數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加：押金移入數									
7.減：押金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5.加：材料移入數									
6.減：材料移出數									
7.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部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3,212,624	8,725,801	214,500	152,152,925
	08			0023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43,212,624	8,725,801	214,500	152,152,925
		01		3523310100-6 一般行政	143,212,624	5,072,747	214,500	148,499,871
		02		3523311000-7 檢察業務	0	3,653,054	0	3,653,054
				合計	143,212,624	8,725,801	214,500	152,152,925

中分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852,783	852,783				153,005,708
852,783	852,783				153,005,708
0	0				148,499,871
852,783	852,783				4,505,837
852,783	852,783				153,005,708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43,212,624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154,335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74,120	0	
0111 獎金	25,435,353	0	
0121 其他給與	1,866,703	0	
0131 加班值班費	9,620,286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909,320	0	
0151 保險	7,452,507	0	
0200 業務費	5,072,747	3,653,054	
0201 教育訓練費	13,460	0	
0202 水電費	1,283,890	0	
0203 通訊費	24,886	488,119	
0215 資訊服務費	247,221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8,068	0	
0231 保險費	45,857	0	
0241 兼職費	0	72,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5,456	
0271 物品	435,689	826,274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4,609	1,226,2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3,628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7,914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4,316	0	
0291 國內旅費	63,195	1,014,906	
0299 特別費	160,014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852,783	

中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43,212,624
				89,154,335
				3,774,120
				25,435,353
				1,866,703
				9,620,286
				5,909,320
				7,452,507
				8,725,801
				13,460
				1,283,890
				513,005
				247,221
				28,068
				45,857
				72,000
				25,456
				1,261,963
				2,660,908
				663,628
				177,914
				494,316
				1,078,101
				160,014
				852,783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19 雜項設備費	0	852,783	
0400 獎補助費	214,5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14,500	0	
合　　計	148,499,871	4,505,837	

中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52,783
				214,500
				214,500
				153,005,708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62,537	8,620	0	0	0	21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3,319	8,620	0	0	0	215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48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730	0	0	0	0	0

中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71,3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1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3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中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853	0	853	172,2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3	0	853	153,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30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

公 用 財 產 目 錄 總 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1	45,076,565	98年度土地原爲31筆99年度逕爲分割成32筆99年6月地籍整理，另設簿管理，減少土地1筆3平方公尺，99年度土地爲31筆0.512046公頃。
		公頃	0.51204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1	111,472,363	一、98年度辦公房屋原爲4戶，99年由宿舍變更辦公房屋使用6戶，補登1戶辦公處所，99年度爲11戶。 二、98年度宿舍原爲46戶，99年由宿舍變更爲辦公房屋6戶，報廢1戶單身宿舍，補登1戶職務宿舍，99年度爲40戶。
		平方公尺	4511.01		
	宿舍	棟	40		
		平方公尺	4322.11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217	6,072,7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251,49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		
	其他	件	3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7,928,425	
	其他	件	19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78,801,600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臺灣高等法院臺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5,621,000 0	155,621,000	153,005,708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5,621,000 0	155,621,000	153,005,708	0 0
	08		0023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55,621,000 0	155,621,000	153,005,708	0 0
		01	3523310100-6 一般行政	150,285,000 0	150,285,000	148,499,871	0 0
		02	3523311000-7 檢察業務	4,746,000 0	4,746,000	4,505,837	0 0
		03	3523319800-7 第一預備金	590,000 0	590,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9,218,491 0	19,218,491	19,218,491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30,125 0	2,730,125	2,730,125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488,366 0	16,488,366	16,488,366	0 0
			合計	174,839,491 0	174,839,491	172,224,199	0 0

中分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153,005,708	0	2,615,292	
0			0		
0	0	153,005,708	0	2,615,292	
0			0		
0	0	153,005,708	0	2,615,292	
0			0		
0	0	148,499,871	0	1,785,129	
0			0		
0	0	4,505,837	0	240,163	
0			0		
0	0	0	0	590,000	
0			0		
0	0	19,218,491	0	0	
0			0		
0	0	2,730,125	0	0	
0			0		
0	0	16,488,366	0	0	
0			0		
0	0	172,224,199	0	2,615,292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23310101-4 罰金罰鍰	40,700	4.40	
	04233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7,000	-100.00	無廠商違約金沒入款。
	05233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7,997	4.30	
	0723310106-4 租金收入	77,992	866.58	收司法大廈地下室場地租金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9年度國有房地租賃租金收入。
	07233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4,242	35.35	收變賣報廢影印機及列表機、碳粉匣收入。
	11233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76,763		收回以前年度支付之撫慰金。
	小　　計	300,694	26.38	
	合　　計	300,694	26.38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3523310100-6 一般行政	1,785,129	1.19	2	1,366,376
				10	369,253
				1	49,500
	3523311000-7 檢察業務	240,163	5.06	10	227,946
	3523319800-7 第一預備金	590,000	100.00	3	590,000
	小計	2,615,292	1.68		2,603,075
	合計	2,615,292	1.68		2,603,075

中分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撙節支出。	8	12,217	採購財務結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12,217		
		12,217		

臺灣高等法院臺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350,000	0	91,350,000	89,154,3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68,000	0	3,768,000	3,774,120
六、獎金	25,333,000	0	25,333,000	25,435,353
七、其他給與	2,117,000	0	2,117,000	1,866,703
八、加班值班費	9,133,000	0	9,133,000	9,620,2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76,000	0	5,976,000	5,909,320
十一、保險	6,902,000	0	6,902,000	7,452,50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44,579,000	0	144,579,000	143,212,624

中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195,665	-2.40	83	76	
0		0	0	
6,120	0.16	10	10	
102,353	0.40	0	0	
-250,297	-11.82	0	0	
487,286	5.34	0	0	
0		0	0	
-66,680	-1.12	0	0	
550,507	7.98	0	0	
0		0	0	
-1,366,376	-0.95	93	86	

臺灣高等法院臺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64,000	214,500	0	214,500
6.獎勵及慰問			264,000	214,500	0	214,500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64,000	214,500	0	214,500
	小　　計		264,000	214,500	0	214,500
	合　　計		264,000	214,500	0	214,500

中分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受補助單位納入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V					49,500	99/12/31			1.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第一項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敬悉。
第二項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噸級與2,000噸級巡防艦艇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億6,691萬2,000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10億1,619萬6,000元外，其餘統刪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法務行政—業務費」減列1,200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2,678萬8,000元。 15. 司法官訓練所「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20萬4,000元。 16. 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訓練—業務費」減列12萬7,000元。 17. 法醫研究所「法醫業務—業務費」減列10萬5,000元。 1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萬9,000元，「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費」減列117萬8,000元。 19.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5,000元。 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羈押收容業務—羈押管理—業務費」減列165萬3,000元。 2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萬4,000元。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6萬2,000元。 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萬1,000元。 2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萬4,000元。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7萬6,000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4萬9,000元。 2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24萬2,000元。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6萬4,000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930萬元。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12萬3,000元。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128萬4,000元。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0萬9,000元。 3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萬6,000元。 3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3,000元。 3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1萬2,000元。 3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2萬8,000元。 3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35萬7,000元。 3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2萬2,000元。 3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9萬2,000元。 3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9萬7,000元。 4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3萬3,000元。 4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8萬元。 4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4萬5,000元。 4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7,000元。 4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8,000元。 4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萬7,000元。 4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000元。 47. 調查局「肅貪及犯罪防制工作—業務費」減列200萬4,000元，「第一預備金」減列427萬2,000元。	
第三項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第四項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第七項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八項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九項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4,558億元，99年度更高達5,162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99年底將為4.6兆餘元，已逼近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98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10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第十四項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第十五項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或委託相關財團法人行使公權力。
第十六項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第十七項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	本署並未聘僱專任顧問或兼任顧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第十八項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項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第二十項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一項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二項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三項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第二十四項	立法院曾於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五項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六項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七項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八項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99年8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第二十九項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100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項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一項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2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二項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100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並無信託基金。
第三十三項	立法院於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及所屬99年度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僅列出各預算科目之「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欠缺「前年度決算數」欄位供比較，事實上「前年度決算數」是預算經執行後之實際發生數，可以了解機關預算的執行結果，更具有參考價值，爰要求法務部及所屬自下年度起於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並建請立法院院會作成通案決議：「自下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	預算書表格式係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訂定，法務部已依本決議，於99年02月25日以法會決字第0991400746號函統一提出增列建議。

主辦會計人員：張 玉 蘭

機 關 長 官：陳 榮 宗